

南京中医药大学中医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2024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江苏省学生资助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苏教助〔2021〕1号）和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2022年修订）（南中医大研字〔2022〕2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在原评审细则的基础上进一步修订完善，形成本细则。

第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授予在学习、科研和社会服务等活动中表现优秀的博士、硕士研究生（以下统称“研究生”），用于资助研究生完成学业。

第三条 申请对象为我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境内全日制非定向博士、硕士研究生，具体指全脱产学习，入学时人事档案、人事关系全部转入我校，且无固定工资收入的在读研究生。

第四条 硕博连读、本博连读、直博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根据学习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仍具备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五条 奖励等级与标准按评审当年度《南京中医药大学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五条 基本申请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违法违纪行为；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行优良；
- （四）积极参加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六条 评分基准

以研究生管理系统中提供的学位课程加权平均成绩为基础分，结合科研成果、社会贡献、学术交流等情况综合评分。

第七条 评分办法

- 1. 科研论文评分：详见表 5。

表 5 科研论文评分规则

序号	SCI 论文累计影响因子	评分	备注
1	2.0（不含）以下	15	共同一作，物理排序第二，减半计分
2	2.0（含）—4.0（不含）	20	共同一作，物理排序第二，减半计分
3	4.0（含）—8.0（不含）	30	共同一作，物理排序第二，正常计分
4	8.0（含）—12.0（不含）	40	共同一作，物理排序第二，正常计分
5	12.0（含）以上	50	共同一作，物理排序第二，正常计分

中文核心期刊学术论文7.5分/篇。在增刊上发表论文不计分。发表在被我校纳入预警名单刊物中的学术成果，在该

刊物退出预警名单前，不得用于参评学业奖学金。

以上研究论文均指第一作者见刊的论文，必须与在研期间课题相关，第一署名单位（SCI论文含共同第一作者署名单位）为“南京中医药大学”，且不包含综述、方案、评述、会议论文。

国内学术论文以纸质见刊为准，须在知网、万方、维普等数据库中检索到并附截图；国外学术论文以正式发表为准，须在 Web of Science、PubMed 数据库中检索到并附截图。

2. 科研课题主持评分：国家级课题负责人 20 分，省级课题负责人 15 分，国家级及省级课题排名第二减半计分；厅局级课题负责人 10 分，校级课题负责人 5 分，其他排名不计分，须提供批文或其他证明材料。

3. 出版专著评分：要求与在读专业或在研期间课题相关，主编 10 分，副主编 5 分，编委 2 分。须提供封面、扉页、相关目录页、封底原件及复印件。

4. 学术交流评分：国内会议大会交流报告 6 分，壁报 3 分；国际会议大会交流报告 15 分，壁报 7 分，须提供交流报告、壁报、参加证明等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5. 发明专利评分：第一发明人发明专利 10 分/项，实用新型专利 5 分/项，须提供专利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6. 学生干部任职评分：在本院研究生党（团）支部、班级任职，工作认真负责，能较好完成组织或班集体的相关任务，在评审当年任职满一学期，加 1 分；任职满一学年，加

2分，最高上限2分。在校研究生会任部长及以上职务，在评审当年任职满一学期，加1分；任职满一学年，加2分，最高上限2分，须提供证明材料原件，仅限当年使用，同一时间段任职不能重复使用。

该项加分不累加，以加分最高项计。

7. 志愿服务、社会实践评分：参与学校或学院组织的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等活动，每次加1分，最高上限3分，须提供有关部门证明原件。

8. 其他评分：参加国家级科技创新或技能竞赛获奖3分/项（排名前三）；参加校级及以上科学文化活动并获奖1分/项（排名前二），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上述1-8项成果统计时间截止到评审年度的8月31日。以上计分总和产生排名，按照分数高低次序，由学院评审委员会最终确定。

第八条 用于申请学业奖学金的科研成果必须真实有效，一经发现弄虚作假，实行一票否决，直接取消参评资格。

第九条 研究生在评审周期内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能申请学业奖学金：

（一）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学校、学院通报批评、纪律处分者；

（二）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三）违反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未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注册者；

- (四) 中期考核不合格者；
- (五) 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 (六) 超过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者。

第四章 评审机构

第十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委员会由院领导、研究生管理人员、研究生导师、学生代表等组成，设主任1人，委员不少于5人，秘书1人，负责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根据研究生院文件精神，制定学院评审细则，组织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申请、材料审核、初步评审、公示等工作。工作中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二条 本奖学金每年秋季学期评审一次。

第十三条 评定过程

- (一) 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经导师初审方可申报。
- (二) 学院评审委员会对申请人材料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在院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有异议者，可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
- (三) 报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主管校长批准生效。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2024年11月起实施。

第十五条 本细则依据学校各奖学金评审细则制定，凡与学校奖学金评审细则相冲突的内容，以较高标准为准。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南京中医药大学中医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